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
|------------------------------|---------------------|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² | |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類別 | 內資股/H股 ³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內資股/H股³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⁴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面列明之決議案投票：

| | 特別決議案 ⁶ | 贊成 ⁵ | 反對 ⁵ |
|----|---|-----------------|-----------------|
| 1. |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配售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 |
| 2. |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 |
| 3. | 批准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 | | |
| | 普通決議案 ⁶ | 贊成 ⁵ | 反對 ⁵ |
| 4. | 批准委任徐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 | | |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⁷： _____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內資股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送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若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由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視乎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